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投决字〔2023〕13号

南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新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蓝

联系方式：18270919324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新地阿尔法
小区第34#酒店公寓29楼

被投诉人1：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黄志勇

联系方式：0791-83883799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318号516室

相关供应商：江西华利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楚楚

联系方式：18856023787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茶圣东路文创中心 2 号楼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1 受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就“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CZFCG2023-0016（第二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发布项目采购公告，2023 年 8 月 9 日发布项目第一次澄清公告，后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发布项目第二次澄清公告，2023 年 9 月 18 日开展采购活动，采购预算为 537 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发布项目结果公告。

投诉人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就采购结果向被投诉人 1 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1 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 1 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江西华利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被投诉人 1 答复称：“10 月 9 日我中心收到该项目投标人江西新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质疑函，10 月 11 日和 10 月 17 日分别下达形式要件补正通知书和提供相关说明的函。10 月 20 日收到江西新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说明的补充函，10 月 23 日

正式受理。10月26日，我中心和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原评审委员会认定中标单位江西华利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派驻智能楼宇网络（管理）操作员证书符合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中心10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对质疑供应商进行了答复。根据原评审委员会的结论，我认为江西华利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证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答复称：“我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代理招标，该项目于2023年9月18日开标，9月25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收到质疑件后，市政府采购中心于10月26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质疑答复。原评审委员会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后，认定中标单位江西华利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派驻智能楼宇网络（管理）操作员证书符合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经与市政府采购中心商议决定，根据原评审委员会的质疑澄清意见，质疑人所述质疑事项不成立。”

相关供应商答复称：“一、投诉的相关主体中，并未体现我司主体；我司既无权利也无义务，针对投诉事项做出相应回复。同时，在投诉材料中‘2023年10月30日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回复的质疑答复’已有明确说明。二、针对江西新旅物业服务公司的投诉行为及列举的相关依据，答复如下：1、江西新旅物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发出的第一份质疑函中，质疑

事项为：先对我司投标文件中所有拟派人员的证件和社保证明材料提出质疑，并未针对性提供有效的事实和依据；再最后提出查验‘拟派智能楼宇操作员陈强的证书’，因我司是第一中标单位，江西新旅物业是第二中标单位，明显存在恶意或蓄意投诉动机，目的是设法让采购中心对我司所有证书真实情况先进行排查，看是否有意外收获，如果没有再提出具体的证书人名和证书的名称及颁发机构，同时提供的事实依据是一份‘关于培训证书的声明’，证明工信部颁发的证书是‘培训证书’，试问国家相关部门或培训部门颁发的证书难道不都可以理解为培训证书吗？或理解为‘需要通过培训而获得的证书’；意图通过玩文字游戏达到扰乱试听之嫌。故2023年10月11日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回复要求补正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有效的事实依据佐证材料。2、江西新旅物业服务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及2023年10月13日提出的质疑函中，明确指出了我司投标文件中拟派了陈强为招标文件中智能楼宇管理员的岗位，并使用了工信部颁发的‘陈强—智能弱电工程师’证，诉求是要求扣除相应得分；而提供的事实依据仅新增了一份工信部考试中心的官网截图和录音。试图证明我司提供的证书不是职称证书，但其忽略了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于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执业资格意思表达，采购人在拟定采购需求时，都会对行业相关实际情况等做相应的情况调研，同时也是了解到评估到该岗位所应

具有的专业水平不一定要中级职称，故招标时特意放宽了条件，也可以是经过专业培训合格且是政府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证书，还可以理解为具备了某项专业技术水平考试合格且符合申请职称条件的等；至于是否符合要求，是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或结合专家自身的行业认知和专业性谨慎评估后做出相应的评判，而非通过一张官网截图和与招标项目无关人员的录音，去推翻南昌市采购中心于10月26日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质疑答复。3、2023年10月17日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回复的相关说明函中，要求江西新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解释说明‘中标单位提供的拟派人员某某的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师证书’是否来源于公开信息，是否合法渠道获得，而从2023年10月19日及10月20日的回复相关说明函及说明补充函中，江西新旅物业服务公司仅进行了文字上说明即‘我司信息来源依法依规，特此说明’来回应，并未书面提供该信息的来源具体渠道或相关证人证言等相关佐证材料，仅凭一方之言；众所周知，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拟派人员均有不确定性且是根据采购需求有很强的针对性和保密性，而非普遍性和通用性，也不属于企业必须公开性或公示性资料，况且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拟派人员证件多达近20本，特别让人匪夷所思的是招标文件要求拟派的智能楼宇网络（管理）操作员可以是计算机专业的、也可以是电子专业的，还可以是智能化或网络或通信专业的，我司符

合上述条件和专业的人员并非陈强一人，江西新旅物业从一开始的第一份质疑函发出始，就已经锁定我司拟派了陈强而且是智能化专业的，故一而再，再而三的提出质疑，所谓正人先正身，江西新旅物业公司的种种可疑行为应该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三、针对江西新旅物业服务公司提供的投诉附件证明材料，我司也提供两份事实依据证明材料供贵局参考。（详见江西华利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财政局投诉答复情况说明》）”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审理查明，投诉人在投诉时认为相关供应商提供的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其并未提供相应的证书本身。期间，相关供应商向本机关反映称其参与投标的相关证书材料属于内部资料，并未对外公开。为此，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0日向投诉人送达《调查取证补正通知书》，要求投诉人提供相关内容来源的证明材料。2023年11月23日，投诉人向本机关回函称，有“相关人员”告知其员工，相关供应商投标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仍未提供证明材料。为进一步了解案件事实，本机关于2023年11月30日向投诉人送达《调查问询通知书》，要求投诉人派员当面接受询问。2023年12月1日，本机关经询问投诉人后制作了《调查问询笔录》，投诉人在该笔录中明确其并未见过相关证书，也没有具体的事实依据。

据此，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投诉人认为相关供应商投标材料

中的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具有事实依据。

现本机关结合本案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争议焦点，作出认定如下：

首先，投诉人的主要观点为相关供应商所交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其并未提供该证书作为证据，即其实际并不知晓该证书的相关内容；其次，虽然投诉人在本项目质疑环节明确指出要求核查拟派驻智能楼宇网络（管理）操作员陈强的证书内容，但其既未提供“陈强”的身份信息材料，也未提供证据证明相关供应商已将所谓“陈强”的证书作为了投标材料；再次，被投诉人 1 在接到投诉人的质疑后，已经组织评标委员会就相关供应商投标材料进行复核，后成员组一致认定该材料中的操作员证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最后，投诉人在本机关组织的调查询问中已然明确其投诉时所针对的事项主要基于“推断”，其并不了解相关事实也无实证。所以，投诉人的相关投诉事项显然缺乏事实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人江西新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起的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法驳回其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